

釋憲補充理由書

聲請人 甲○○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爰補充釋憲理由如下：

- 一、查 2017 年 1 月 20 日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對我國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第 13 點針對本案聲請釋憲之標的即系爭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特別提到：「1993 年維也納世界人權大會明確申明：「一切人權均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聯繫。」因此審查委員會對最高行政法院於 2014 年 8 月，決議排除《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適用，感到相當憂心。因此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臺灣主管機關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兩公約當中的一切權利在法院有直接且平等的適用性及可訴性，遵守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參附件 9)」由此可知，系爭決議認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就如何之請求權內容及要件，並未明確規定，不得據以認為本國配偶有為其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乃係錯誤解讀兩公約，其解釋更與經社文公約第 3 號一般性意見提到之締約國義務的性質相左。
- 二、詳言之，經社文公約第 3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點提到：「除了立法之外，可被認為是適當的措施中還包括，為根據國家法律制度看屬於司法範圍的權利提供司法救濟辦法。例如，委員會注意到，不受歧視地享有公認的人權往往可以透過司法或其他有效救濟辦法得到適當的促進。事實上，同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的本《公約》締約國已有義務(根據該《公約》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三條及第

二十六條)確保《公約》承認的權利或自由(包括平等和不受歧視權利)受侵害的任何人「均獲有效之救濟」(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另外，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還有其他一些條款，包括第三條、第七條第一款第一目、第八條、第十條第三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十五條第三項，看來也能由許多國家法律體系的司法和其他機構加以立即適用。認為所說的條款本身無法加以執行的任何看法都是很難成立的。故公約之條款並非只有明確規定請求權內容及要件才可以作為請求之依據。

三、綜上，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決議，限制本國配偶有為其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與憲法第7條、第22條、第16條保障人民平等權、家庭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也與經社文公約第3號一般性意見第5點不符，應屬違憲無效。2017年1月20日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之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亦已清楚呈現對系爭決議之疑慮，謹請鈞院鑒核，宣告系爭決議違憲無效，以維聲請人權利，無任感禱。

謹 狀

司 法 院 公 鑒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9:對中華民國(台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初稿)中英文各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2 4 日

聲 請 人 甲○○